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之補充資料

謹請注意：

- (1) 發出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董事之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隨週年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書仍會有效及適用。

重選董事

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第(2)項議程「重選董事」，下文載列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董事之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 (a)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SC, CITP, FCIARD, J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Offic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 (六十九歲)

李爵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國寶爵士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多間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李爵士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他同時出任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李爵士也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

本公司並無就李爵士於本公司之服務釐定或建議釐定任何條款，李爵士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爵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李爵士持有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出股份總數之0.08%。李爵士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除前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李爵士並無擁有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規定備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記錄所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爵士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需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發之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決定基於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正常情況下，董事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但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董事不會獲發董事袍金。

概無有關李爵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b) 吳維新先生(六十五歲)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是集成匯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是東華三院(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總理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吳先生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根據菲律賓總統第20號令吳先生獲委任為菲律賓政府投資及貿易榮譽代表。

本公司並無就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釐定或建議釐定任何條款，吳先生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吳先生並無擁有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規定備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記錄所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吳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需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發之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決定基於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正常情況下，董事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但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董事不會獲發董事袍金。

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c) **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女士**，BSc(四十九歲)

Bibonia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她是生力啤酒廠公司之市務部主管。她曾任生力總公司企業市務部高級副總裁，現任 PT Delta Djakarta Tbk 委員、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及生力總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Bibonia女士具有二十六年綜合本地及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之經驗。

本公司並無就Bibonia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釐定或建議釐定任何條款，Bibonia女士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Bibonia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Bibonia女士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生力總公司，之個人權益如下：

(i)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生力總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數目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甲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30,000	0.000951%
乙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30,000	0.000951%

(ii) 於相關股本之權益：

	生力總公司之購股權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披索)	截止行使限期
甲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11,928	54.50	2011年6月26日
	26,750	57.50	2012年10月1日
	33,824	65.00	2013年11月10日
	180,898	63.50	2015年3月1日
乙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5,112	62.50	2011年6月26日
	11,464	70.50	2012年10月1日
	22,550	89.50	2013年11月10日
	120,598	75.50	2015年3月1日

Bibonia女士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Bibonia女士並無擁有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規定備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記錄所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Bibonia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需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發之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決定基於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正常情況下，董事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但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董事不會獲發董事袍金。

概無有關Bibonia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d) **施雅高先生**，BBA(六十五歲)

施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施先生是菲律賓Melo's餐廳的創辦人並擁有多間分店。他是生力啤酒廠公司及生力地產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是菲律賓一家食品及零售業務公司，Terbo Concept, Inc.之董事。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曾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施先生在菲律賓及香港兩地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三十二年。他於食品、飲料、出版、物業、能源及銀行業務皆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並無就施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釐定或建議釐定任何條款，施先生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施先生並無擁有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規定備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記錄所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施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需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發之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決定基於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正常情況下，董事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但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董事不會獲發董事袍金。

概無有關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e) **譚嘉源先生**，*BBA, MBA* (四十九歲)

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他在香港及中國具有超過二十一年銷售及推廣消費品之經驗。

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譚先生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生力總公司，之實際權益如下：

	生力總公司之購股權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披索)	截止行使限期
甲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17,452	54.50	2011年6月26日
	17,039	57.50	2012年10月1日
	909	65.00	2013年11月10日
乙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7,480	62.50	2011年6月26日
	7,303	70.50	2012年10月1日
	606	89.50	2013年11月10日

譚先生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譚先生並無擁有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備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記錄所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定及(如需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發之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決定基於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正常情況下，董事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但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董事不會獲發董事袍金。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每月收取酬金港幣130,000元。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及一致通過，可收取年度花紅及其他補償。其於二零零七年內之薪酬為港幣1,969,000元。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訂立固定任期，譚先生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有關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啟文先生(主席)、郭嘉寧先生(副主席)、凱顧思先生、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女士、康定豪先生、艾一帆先生及夏德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施雅高先生及吳維新先生。